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广 州XX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江埔街凤院村美丽乡村第一期工程建设(广场升级改造)

工程地点: XX市从化区江埔街凤院村

发 包 人: XX市从化区江埔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_\_\_\_\_

XX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 XX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XX市从化区江埔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江埔街凤院村美丽乡村第一期工程建设(广场升级改造)

工程地点:XX市从化区江埔街凤院村

工程内容:本工程包括建设挡土墙和护栏,铺设广场砖、场面硬底化、广场绿化种植,建设长廊、舞台和2个篮球场。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

工程规模:本工程包括建设挡土墙和护栏,铺设广场砖、场面硬底化、广场绿化种植,建设长廊、舞台和2个篮球场。总造价约150万元。

结构形式:\_\_\_\_\_/\_\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从发改投【2015】240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拟从   年   月   日开始施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完成。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签发开工令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按中标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其中:暂列金额:\_\_\_\_\_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为(大写):\_\_\_\_\_ ; (小写):\_\_\_\_\_元; 合同价款应以财政评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_\_年\_\_月\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XX市从化区江埔街道办事处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定义

#### 1.43 单位工程

- 名称: 江埔街凤院村美丽乡村第一期工程建设(广场升级改造)
- 内容: 本工程包括建设挡土墙和护栏, 铺设广场砖、场面硬底化、广场绿化种植, 建设长廊、舞台和 2 个篮球场。
- 范围: 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详见招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_\_\_\_\_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 2.2(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按国家、XX省、XX市、从化区有关规定执行。

### 5. 施工设计图纸

#### 5.1 发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 (1) 提供的时间: 开工前 5 天
- (2) 提供的数量: 图纸 4 套。超出套数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5.2 承办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 (1) 提供的时间: \_\_\_\_\_ / \_\_\_\_\_
- (2) 提供的数量: \_\_\_\_\_ / \_\_\_\_\_
- (3) 监理工程师答复的时间: \_\_\_\_\_ / \_\_\_\_\_

### 6. 通信联络

####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 (1) 各方通讯地址和设计人:

发包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

通讯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监理人:

通讯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工程造价咨询人:

通讯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_\_\_\_\_

## 7. 工程分包

7.2 指定分包工程名称: \_\_\_\_\_ / \_\_\_\_\_

7.4 分包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_\_\_\_\_ / \_\_\_\_\_

## 13. 交通运输

13.1 办理道路通行权和修建场外设施的费用: \_\_\_\_\_ / \_\_\_\_\_

13.2 修建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 \_\_\_\_\_ / \_\_\_\_\_

13.4 运输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费用: \_\_\_\_\_ / \_\_\_\_\_

##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 14.2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人选

(1) 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印章样式: \_\_\_\_\_ 签字样式: \_\_\_\_\_

(2) 造价工程师:

姓名: \_\_\_\_\_ 印章样式: \_\_\_\_\_ 签字样式: \_\_\_\_\_

(3) 建造师:

姓名: \_\_\_\_\_ 印章样式: \_\_\_\_\_ 签字样式: \_\_\_\_\_

## 19. 发包人

###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 已完成, 满足施工的要求。

(1)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发包人不提供水、电接驳点,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通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场地内接驳水、电管线和用电、用水、通讯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安装独

立的施工用水、用电计量表,按水表、电表实际用量缴回水电费给供给单位。承包人为保证工期和质量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自行发电、自行供水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补偿。

- (2)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 已开通及满足施工的要求。
- (3)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 开工前 5 天。
- (4)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 开工前 10 天。发包人只提供立项批文等施工报建所需相关证明文件。其中施工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申请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 (5) 现场交验的时间: 开工前三天。
- (6)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 开工前三天。
-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开工前三天。
- (8) 协调处理施工周围场地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

委托承办人办理的工作有:代发包人办理施工报建(如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承诺在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五天内办理施工许可证,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的,没收履约保证金。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开工前三天。

#### 19.4 支付款项

##### (1) 工程款支付期限

按通用条款第 80.3 款、第 81.3 款、第 83.3 款等规定期限支付。

另作约定: 工程款支付期限以从化区财政局审定为准,资金支付单位为从化区财政局,由于资金不到位等原因,由资金支付单位负责解释。

#####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户转账。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_\_\_\_\_

#### 20. 承包人

##### 20.2 承办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 (3) 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额报告期限





21.3 监理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_\_\_\_\_

造价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_\_\_\_\_

21.4 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 \_\_\_\_\_

## 22. 发包人代表

###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负责审批工程开工报告, 负责审批工程进度并协调办理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手续, 负责工程现场签证的确认并协调办理工程设计变更手续 参加各分部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及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23. 监理工程师

###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人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2)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23.3 (12)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_\_\_\_\_

## 24. 造价工程师

###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工程造价咨询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2) 任命( )为造价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24.3 (7)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_\_\_\_\_

##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办人任命( )为承办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 26. 指定发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发包人

(1) 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_\_\_\_\_

(2)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_\_\_\_\_

## 28. 工程担保

###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 (小写 \_\_\_\_\_)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_\_\_\_\_

签订本合同时。

■ 另作约定：(1)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十五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汇入建设单位指定的账号。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5日内，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证金且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缴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批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3) 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_\_\_\_\_/\_\_\_\_\_

###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1) 支付担保的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_\_\_\_\_

签订本合同时。

■ 另作约定：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3) 出具支付保函的担保人：\_\_\_\_\_/\_\_\_\_\_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 31. 不可抗力

31.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 32. 保险

### 32.1 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的事项有：

■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1)项；

■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2)项；

■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3)项；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4)项。

32.8 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1、合同价已包含工伤保险，承包人在工程开工之前必须购买，如不购买，由发包人代为购买并在工程款中扣除；2、施工企业规定的劳动保险金统筹计入合同价。

###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在每月的 25 日提供 2 份。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方案后 7 个工作日内。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执行。

工程中主要的阶段性进度计划

20\_\_年\_\_月\_\_日前完成\_\_\_\_\_；

20\_\_年\_\_月\_\_日前完成\_\_\_\_\_；

20\_\_年\_\_月\_\_日具备整体竣工验收条件；

20\_\_年\_\_月\_\_日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及资料归档完毕。

###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天内签发开工令。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 42 天。

■ 另作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3 天内签发开工令。

###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原因： /

###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

(1) \_\_\_\_\_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天。

(2) \_\_\_\_\_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天。

### 38. 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 42. 质量标准

42.1 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且验收达到合格等级。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且验收达到合格等级。

45. 安全文明施工

45.5 治安管理：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_\_\_\_\_

46. 测量放线

46.1 承包人提交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鱼承包人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_\_\_\_\_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按通用条款规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另作约定：\_\_\_\_\_ /

49.2 承包人供货要求：\_\_\_\_\_ /

49.8 发包人依法指定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_\_\_\_\_ /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种类：/\_\_\_\_\_

(2) 检测机构：/\_\_\_\_\_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配置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另作约定：\_\_\_\_\_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258027051107007004>